

# 110資優甄試(員林區)-考場注意事項

## ※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鑑定入場證請妥善保管，考試時務必攜帶。
- (二) 當天遺失鑑定入場證，請憑有照片之證件申請補發；無鑑定入場證不得入場考試。
- (三) 校方預計早上 **07:10~08:10** 於員林國小大門口開始量額溫、繳交健康聲明書等防疫安全配套，完成後預計 7:50~8:10 始能進入考場走廊等待(**不得私自闖入考場，以免汙染**)，自 08:10 至 12:05所有試場考生不得離場，家長及非工作相關人員不得進入考場。
- (四) 考生應自備 **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透明無格線或文字之墊板、水壺**。
- (五) 電子設備如電子錶、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不得攜帶入試場。包括智慧眼鏡、智慧耳機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(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)等均屬於穿戴式裝置之一，為維護各位應考人應試權益，提醒各節考試入場前，請再行檢視有無攜帶以上不符規定之物品。
- (六) 考生不得將試題、計算紙攜出試場，並禁止抄寫於別處攜帶出場。

**(七)複選亦使用此鑑定入場證，通過初選者請妥善保存並於複選報名及鑑定當日出示。**

**※考生家長注意事項：**疫情期間校園不開放考生家長停放汽機車，請自行在校區附近道路或收費停車場停妥，在帶考生進場。

1. 考試時間(8:30~12:05)，考試開始後，**考生不下樓，家長不上樓**，若有特殊情況或需求，請聯絡報到處或考場秩序維持人員協助處理。
2. 休息時間考生一律在 2、3 樓考場休息，考生上洗手間時，由主襄試老師統一帶隊並帶回。
3. 各考場附近有飲水機可裝水，考生若有需要可於休息時間用水壺自行盛裝。
4. 家長休息區在 1 樓階梯廣場(**備有 100 張大白椅**)，請陪考家長在休息區等候。
5. 考試結束後，會統一由主襄試老師集合考生，帶隊到大門口，考生不可自行離開。
6. 請家長聽候廣播到大門口帶考生回家。(若有未帶回之考生，請服務處老師或警衛室協助看顧)

## 考場分布圖二樓:二年級(A1~A7)A組 185 人

試場	准考證號碼	應考人數	考場	備註
A1	209001~209027	27 人	201 教室	2 樓
A2	209028~209054	27 人	202 教室	
A3	209055~209081	27 人	203 教室	
A4	209082~209108	27 人	204 教室	
A5	209109~209135	27 人	205 教室	
A6	209136~209153 210001~210009	27 人	206 教室	
A7	210010~210032	<u>23</u> 人	207 教室	

三樓:四年級(B1~B3)B 組 72 人

試 場	准考證號碼	應考人數	考 場	備 註
B1	409001~409025	25 人	401 教室	3 樓
B2	409026~409050	25 人	402 教室	
B3	409051~409060 410001~410012	<u>22</u> 人	403 教室	

彰化縣員林國民小學敬上